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祥鑫科技”）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联营企业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特勒祥鑫”）提供循环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,350万元，用作本特勒祥鑫的营运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与本特勒祥鑫于2026年01月14日签订了《贷款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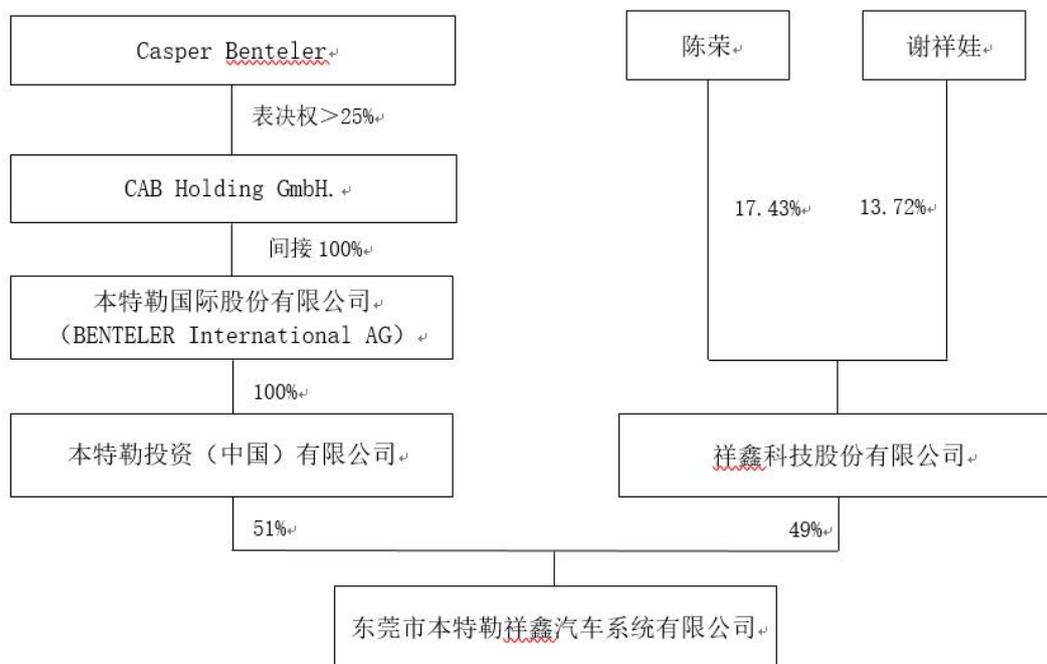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22年06月07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BP371D82，法定代表人为施宏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800万元，营业期限为2022年06月07日至2052年06月06日，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18号102室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上项目

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)。

(二) 股权结构

本特勒中国持有本特勒祥鑫 51%股权，祥鑫科技持有本特勒祥鑫 49%股权，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(三) 主要财务指标

1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2024 年 12 月 31 日 | | | 2024 年度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净利润 |
| 25,287.84 | 20,446.69 | 4,841.15 | 15,365.48 | -655.16 | -556.61 |

2、2025 年 1-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2025 年 09 月 30 日 | | | 2025 年 1-9 月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净资产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净利润 |
| 33,709.89 | 29,241.02 | 4,468.87 | 18,316.28 | -584.82 | -372.28 |

(四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本特勒祥鑫 49%的股权，能够对本特勒祥鑫施加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特勒祥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五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特勒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成立时间：2011年08月23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80606868C，法定代表人：施宏，注册资本：5,868万美元，营业期限：2011年08月23日至2061年08月22日，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2808号3幢一层，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；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；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、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公司2025年度向本特勒祥鑫提供财务资助为人民币3,038万元，前述借款尚未到期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经核查，本特勒祥鑫是依法存续、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、仲裁等事项。

三、财务资助本次进展情况

本特勒祥鑫本次向股东方提出财务资助需求合计人民币5,000万元，由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，其中本特勒中国按照持股比例51%提供借款人民币2,550万元、祥鑫科技按照持股比例49%提供借款人民币2,450万元。

根据《贷款协议》，并结合本特勒祥鑫实际资金需求，近日本特勒中国、祥鑫科技分别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人民币2,550万元、人民币2,450万元。

四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

币 5,488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31%。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09 日